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503號

債 權 人 楊同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茶趣買起來有限公司、陳庭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民國113年11月10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（利息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起算。）

(四)提出「茶趣買起來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